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能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2021年2月24日至26日，曼谷

**能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A.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 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注意能源委员会的下列建议，供其审议并采取行动：

**建议 1**

委员会重申，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有必要进行能源转型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还有必要通过区域合作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中恢复，并确认在此背景下秘书处为处理能源安全和复原力问题所做的工作，建议秘书处将这些问题纳入其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活动中。

**建议 2**

委员会肯定成员国为实现关于能源获取、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的国家具体目标所做的努力，认识到亚太区域远未实现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这一愿景，邀请其成员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进展步伐，并通过区域合作进一步促进分享经验教训，以有效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作出贡献。

**建议 3**

在筹备 2023 年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组织工作时，委员会建议与成员国协商制定议程，包括通过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制定议程，并建议根据能源互联互通问题专家工作组和关于人人获得现代能源服务、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化石燃料清洁利用的专家工作组的咨询意见编写背景文件。

## 建议 4

委员会建议加强国家在可持续能源方面的能力，包括在制定清洁炊事战略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方面的能力，也包括在城市一级的能力，并请秘书处支持成员国开展这些努力。

2. 委员会请秘书处协助成员国进一步努力界定和加强太平洋地区的能源互联互通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 B. 提请经社会注意的事项

3. 提请经社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 决定 1

委员会赞扬能源互联互通专家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并认可“电力系统互联互通区域路线图：推动跨境电力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定，专家工作组将继续在执行“区域路线图”方面向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

### 决定 2

委员会认可了经修正的能源互联互通专家工作组和关于人人获得现代能源服务、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化石燃料清洁利用的专家工作组的职权范围。<sup>1</sup>

## 二. 会议安排

###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安排

4.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曼谷以亲自出席和在线的形式举行了第三届会议。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和孟加拉国电力规划司司长兼能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主席 Mohammad Hossain 先生致开幕词。并播放了泰国能源部常务秘书 Kulit Sombatsiri 先生的视频致词。

### B. 出席情况

5. 经社会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会议：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蒙古、瑙鲁、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越南。

6. 西班牙代表作为亚太经社会常驻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sup>1</sup> 附件三。

7.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8.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能源中心、大图们江行动计划、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太平洋共同体、南亚区域合作联盟能源中心和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

9. 下列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太能源研究中心、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东北亚经济研究所、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俄罗斯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梅连季耶夫能源系统研究所和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Jone Usamate 先生(斐济)

副主席： Raushan Yesbulat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

Tumur Amarsanaa 先生(蒙古)

Ganesh Prasad Dhakal 先生(尼泊尔)

Premrutai Vinaiphath 女士(泰国)

### D. 议程

11.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a) 致开幕词；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c) 通过议程。

2.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危机背景下的能源安全和韧性。

3. 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实现能源转型以迈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部长级宣言》的后续行动：

(a)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进展情况；

(b) 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实施工作路线图的状况；

(c) 题为“推动跨境电力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电力系统互联互通区域路线图；

(d) 计划于 2023 年举行的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筹备工作。

4. 能源次级方案的工作：
  - (a) 2018-2019 年和 2020 年期间的活动；
  - (b) 计划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开展的活动。
5. 审议本次级方案的今后重点。
6. 其他事项。
7. 通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 **E. 其他活动**

12. 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举办了下列研讨会、会外活动和特别会议：
  - (a) 2021 年 2 月 25 日：将于 2021 年举行的能源问题高级别对话特别会议，由秘书长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问题特别代表、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首席执行官和联合国能源机制共同主席 Damilola Ogunbiyi 女士主持；
  - (b) 2021 年 2 月 26 日：亚太区域能源获取问题会外活动；
  - (c) 2021 年 2 月 26 日：亚太区域逐步淘汰煤炭问题政策对话。

## **三. 主席摘要**

13. 主席摘要将对在线会议期间的审议情况进行总结，在会议结束后一周内提供，并作为附件二列入本报告。

## 附件一

##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b>普通文件</b>		
ESCAP/CE/2021/1	亚太区域实现能源安全，建设更绿色、更具韧性和更具包容性的能源未来	2
ESCAP/CE/2021/2	亚洲及太平洋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后续落实和进展评估	3(a)
ESCAP/CE/2021/3	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实施工作路线图	3(b)
ESCAP/CE/2021/4	电力系统互联互通区域路线图：推动跨境电力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	3(c)
ESCAP/CE/2021/5	审查能源委员会的工作	4
ESCAP/CE/2021/6	能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b>限制分发文件</b>		
ESCAP/CE/2021/L. 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c)
ESCAP/CE/2021/L. 2	报告草稿	7
<b>资料文件</b>		
ESCAP/CE/2021/INF/1	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筹备工作情况	3(d)
<b>在线信息</b>		
<a href="http://www.unescap.org/events/committee-energy-third-session">www.unescap.org/events/committee-energy-third-session</a>	与会者须知	
<a href="http://www.unescap.org/events/committee-energy-third-session">www.unescap.org/events/committee-energy-third-session</a>	与会者名单	
<a href="http://www.unescap.org/events/committee-energy-third-session">www.unescap.org/events/committee-energy-third-session</a>	暂定日程	

## 附件二

### 能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记录主席摘要

#### 一. 引言

1.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 能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在线会议的形式举行, 为期三天, 2021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每天四小时, 2021 年 2 月 26 日通过本报告。鉴于在线会议的时间限制, 并为了便于就实质性议程项目交换意见, 国家发言重点讨论议程项目 2-5 中概述的问题。主席的摘要涵盖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会议记录。已收到的在会上所作发言的文稿可在委员会网站 ([www.unescap.org/events/committee-energy-third-session](http://www.unescap.org/events/committee-energy-third-session)) 上查阅。

#### 二. 议程项目 2-6 下的讨论摘要

##### A.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危机背景下的能源安全和韧性

(议程项目 2)

2.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亚太区域实现能源安全, 建设更绿色、更具韧性和更具包容性的能源未来”的说明 (ESCAP/CE/2021/1)。

3. 以下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 澳大利亚、不丹、中国、印度、日本、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和美利坚合众国。

4. 委员会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国家和区域能源生产、需求和复苏的影响。应特别重视能源生产的多样化, 以确保本区域能源部门的稳定。

5.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具体目标而采取的政策。巴基斯坦和印度政府取得了进展, 这两个国家已实现了人人享有能源。尼泊尔政府也在为实现这一成就采取积极步骤。

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成员国实施了双边和多边工作安排, 以协助建设一个有韧性的能源部门, 为此促进跨界能源共享, 并利用旨在使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的多国工作组。

7. 委员会注意到, 成员国侧重于探索、扩大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技术, 如使用氢和氨的技术, 以及使之多样化, 并注意到整个区域正在推动采用电动汽车并持续开展能源研发活动。

**B. 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实现能源转型以迈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部长级宣言》的后续行动**  
(议程项目 3)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进展情况**

(议程项目 3(a))

8.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后续落实和进展评估”的说明(ESCAP/CE/2021/2)。

9.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日本、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新加坡。

1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也作了发言。

11. 国际可再生能源署的代表作了发言。

12. 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

13. 委员会重点指出了各国政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所作的努力。各国政府在其战略发展文件和路线图中列入了目标 7 具体目标或与目标 7 一致的国家指标。

14. 一些政府制定了到 2030 年将能源普及率提高到 100%的雄心勃勃的具体目标。由于电网和离网系统的发展，电气化项目和提高容量的项目正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实施。委员会注意到双边和区域电力贸易协定在加强电力交易和确保可靠电力供应方面的作用。

15.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为确保人人享有清洁烹饪燃料和技术所做的努力，包括推广使用电磁炉和液化石油气的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发展所有类型的可再生能源的必要性，并重点指出了一些国家为促进可再生能源部署而采取的政策措施，这些措施导致了投资的增加。委员会注意到增加可再生能源份额的雄心勃勃的具体目标以及部署离网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的可能性。

16.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为到 2030 年提高能源效率开展的工作，这些工作有助于缓解气候变化，其中包括升级和更换发电厂、输电和配电基础设施、减少损耗以及实施节能技术。能源转变措施是各国政府能源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17. 澳大利亚代表表示，该国致力于支持其他国家应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挑战，并为此划拨了资金。日本政府向萨摩亚和汤加政府提供了发展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援助，以确保稳定和具有较强抗灾能力的能源供应。

18. 委员会注意到天然气在区域能源组合和能源转变中的作用，并认识到一些成员国在其能源平衡中减少煤炭使用和增加更环保技术使用的努力。

19. 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对能源部门的影响以及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方面面临的新挑战，委员会认识到，当前的危机可能会为能源向可持续性过渡

带来新的机遇。提出了一项关于研究 COVID-19 对实现目标 7 的影响的建议，以此作为 2023 年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20. 大韩民国代表邀请委员会成员出席 2021 年在首尔举行的“为绿色增长和全球 2030 年目标建立伙伴关系”峰会。

21.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第二十五届世界能源大会将于 2022 年在俄罗斯联邦举行。

22. 不丹代表重点指出，不丹是最不发达国家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主席，不丹通过该小组倡导了一个到 2040 年最不发达国家 100%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具体目标。

### **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实施工作路线图的情况**

(议程项目 3(b))

23.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实施工作路线图”的说明(ESCAP/CE/2021/3)。

24.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不丹、格鲁吉亚、日本、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汤加。

25.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能源中心的代表作了发言。

26. 委员会表示，它期望路线图将有助于指导政策的制定，以通过实施路线图的建议来交付可持续发展目标 7。秘书处在支持路线图的制定进程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一名代表感谢秘书处的支持，指出路线图将为该国的政策制定提供重要指导，吸纳当地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对路线图的制定非常重要。

27. 预计路线图将为与新可再生能源发电、输电和配电基础设施发展以及国际电力贸易机会相关的政策提供深刻见解。需要有一个平台来支持整个太平洋成员国的可再生能源系统设计。一个成员国寻求秘书处支持其制定国家路线图和开展清洁炊事部门需求评估和分析。

28. 一位来自一个次区域能源组织的代表强调，今后有机会与秘书处合作加快挖掘东南亚次区域可再生能源的潜力，以实现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能源供应。

### **题为“推动跨境电力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电力系统互联互通区域路线图**

(议程项目 3(c))

29.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题为“电力系统互联互通区域路线图：推动跨境电力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说明(ESCAP/CE/2021/4)。

30.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中国、印度、日本、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泰国、汤加和美利坚合众国。

31.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东盟能源中心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能源中心。



32.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代表作了发言。
33. 委员会注意到，在亚太区域跨境电力系统互联互通区域路线图的执行计划中，必须遵循该文件所载的愿景和原则，并考虑到每个次区域的具体情况。
34. 委员会认识到跨境电力系统互联互通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它在维护能源安全、增加电力供应及可再生能源的采用以及在重建经济、摆脱 COVID-19 大流行影响的同时建设复原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一位代表指出，互联互通的增加引起了人们对能源安全的关切。
35. 在这方面，几名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现有的电力贸易和交流双边协定，以及具体的关于建设互联互通计划及其实施的次区域框架，包括东盟和南盟次区域框架。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利用协同作用和避免重复的重要性。在东盟区域内部以及中亚与南亚之间的多边电力贸易安排的发展令人鼓舞。
36. 在制定跨境电力系统互联互通计划时，强调了在国家和次区域级别协调统一立法和电网法规的政治承诺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区域路线图中所载的九项战略可以促进这种对话。
37.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要求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完成区域路线图的实施。委员会还认识到，区域路线图的实施应请所有次区域的成员国以及私营部门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
38. 次区域能源组织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它们的举措，并强调了协作的潜力。一名代表建议秘书处就未来的能源需求进行一次调查，并探讨成员国在执行区域路线图方面可能进行的协作。

### **计划于 2023 年举行的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筹备工作**

(议程项目 3(d))

39. 委员会面前有关于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筹备工作情况的资料文件(ESCAP/CE/2021/INF/1)。
40. 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
41. 有代表建议委员会应审议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组织方式。该建议强调了在论坛筹备过程中与成员国协商的重要性，包括通过与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使成员国能够就讨论的议题和优先事项表达自己的偏好以及对论坛组织工作的看法和愿望。

**C. 能源次级方案的工作**

(议程项目 4)

**2018–2019 年和 2020 年期间的活动**

(议程项目 4(a))

**计划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开展的活动**

(议程项目 4(b))

42.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审查委员会的工作的说明 (ESCAP/CE/2021/5)。

43.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中国、蒙古、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44. 委员会表示赞赏为促进可持续能源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制定电力系统互联互通区域路线图草案的工作，这是能源部门对可持续发展作出的贡献。区域合作是促进开发可再生能源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方式。

45. 委员会讨论了能源互联互通专家工作组和关于人人获得现代能源服务、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化石燃料清洁利用的专家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中关于主席、组织模式和参与的安排的内容。委员会提议修改本文件附件三所载职权范围的案文。委员会还指出，这两个专家工作组应确保请所有次区域成员国参与，并应在每次会议之前分享信息。

**D. 审议本次级方案的今后重点**

(议程项目 5)

46. 秘书处就本次级方案今后的重点作了介绍性发言。

47. 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

48. 委员会注意到次级方案 2022 年的未来重点。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委员会今后的届会之前分享与次级方案有关的信息，以供审议。

**E.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6)

49. 没有讨论任何其他事项。

## 附件三

### 能源互联互通专家工作组和关于人人获得现代能源服务、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化石燃料清洁利用的专家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1. 能源互联互通专家工作组和关于人人获得现代能源服务、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化石燃料清洁利用的专家工作组将开展下列活动：
    - (a) 审查与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政策框架有关的议题，确定具体的经济、体制和监管措施，以推动本区域向更加可持续的能源未来转型；
    - (b) 就选定工作领域的现状和未来前景编写全面的区域研究，以期查明可通过区域合作解决的问题和挑战；
    - (c) 通过编写联合研究并参与联合活动如调查、讨论会和讲习班，探讨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工商界加强合作的机会；
    - (d) 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提供关于实施能源次级方案的咨询意见，包括在本区域制定和实施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
    - (e) 审查和讨论秘书处向它们建议或亚太经社会能源委员会要求处理的任何其他问题。
  2. 专家工作组向所有成员国开放，它们都可参加。参加会议的专家由成员国根据一些标准，如拥有所需的技术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为专家工作组实质性工作作出贡献的意愿和能力，进行提名。通过现有渠道向成员国发出的邀请函应明确提到所需的技术知识领域。
  3. 在实际操作上，专家工作组的会议由能源委员会主席和(或)副主席主持。主席和副主席监督和协调专家工作组的工作，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寻求合并和精简其活动的机会。
  4. 秘书处不妨与委员会主席和(或)副主席协商，酌情邀请来自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专家视需要提供重要的技术咨询和支助。
  5. 专家工作组向委员会报告并寻求委员会指导。
  6. 专家工作组在秘书处举行的与能源有关的会议之际举行其会议。
-